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一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3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为符合环保要求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建和拟建产能项目主要是南通亚香 6,500t/a 香精香料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吨/年香精香料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开发节审【2016】19 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显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工艺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行业已公布淘汰（或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预计项目万元产值能耗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

南通亚香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书》”），并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108 号），根据《环评报告书》显示，项目的原辅料、产品、设备及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成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之“（2）在建和拟建项目”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南通亚香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开发环复（书）2017108 号

	轻油和 20 吨茛烯项目		
--	--------------	--	--

注：金溪亚香尚处于筹备阶段。

前述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能源和节能管理、制度建设，优选先进生产工艺和电力设备，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确保公司的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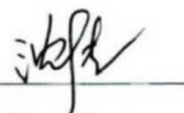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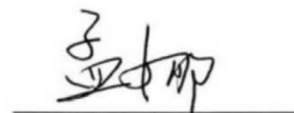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